

洛龙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龙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将依法公开、注重实效、强化监督作为工作准则，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优化工作流程与机制，筑牢工作基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致力于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根据《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度洛龙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按照要求主动、及时、全面公开相关政务信息，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 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 157 条。公开范围涉及机构职能、财政资金、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救助、社会组织、巡察监察等多个方面，并及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洛龙区民政局在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受理渠道的顺畅，并确保办理流程的规范与严谨。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 0 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收取涉及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一是构建起一套全方位、精细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一丝不苟地落实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细则，推行分层负责、分级管控的领导责任制，保障工作有条不紊推进。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局办公室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力求信息公开流程步骤上严谨规范，发布时效上精准及时、不出差错。三是以季度为周期，深入、细致地对政府信息公开状况开展核查，确保公开信息精准无误。

（四）平台建设方面：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洛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充分发挥两个平台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2025 年全局未发生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已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如日常救助信息的按时发布、政策更新的有序公开等，但对标区委、区政府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化、高效化、全面化的要求以及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政府信息深入了解、对各类政策信息细致掌握的期望，目前的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影响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深入学习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理念，提升宗旨意识，加强干部职工的能力作风建设，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二是信息更新经办人员培训不足，对公开范围、标准、流程不熟，信息更新易出错、有遗漏。信息收集整理机制不完善，数据获取难，网上公开信息少且浅，无法满足公众需求。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及对工作中新要求、新理念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二是制定经办人员培训计划，通过理论、案例、实操提升专业素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精准度。三是强调信息收集整理，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审核筛选。结合公众需求，丰富公开内容，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水平，加强与公众互动，根据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和形式。公示各类指南信息，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动态和解读，举办线下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